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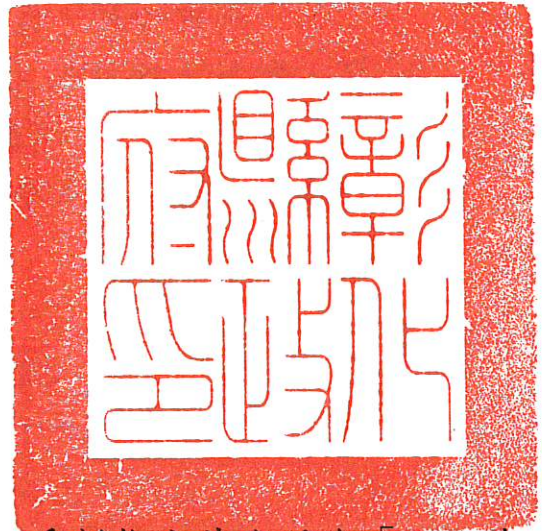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120023416A號

附件：原公告、勘誤表各1份



主旨：本府原指定縣定古蹟二水驛站，重新指定其名稱為「二水車站（原二水驛）」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、5條、第2屆「彰化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紀念建築、史蹟、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審議會」112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原本府109年2月5日府授文資字第1090027868B號公告指定古蹟名稱「二水驛站」，重新指定其古蹟名稱為「二水車站（原二水驛）」。

二、重新指定名稱理由：為合於歷史事實，考量過去及現行使用之名稱，爰重新指定。

三、異動後完整公告內容如下：

(一)古蹟名稱：「二水車站（原二水驛）」。

(二)種類：車站。

(三)位置或地址：彰化縣二水鄉光文路1號。

(四)古蹟及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：

1、古蹟建築本體

(1)站房本體：彰化縣二水鄉文聖段111地號佔382.51平方公尺，文聖段132地號佔12.83平方公尺。

1120023416A公告。

- 四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規定，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(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)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(文化部)提起訴願。

縣長王惠美

